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7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以下简称"本 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续 发行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13 个月(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票面利率为 1.84%; 品种二期限为 25 个月(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月16日), 票面利率为 2.05%。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工 作己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结束。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 25 银河 F3,代码: 280342) 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 100.133 元,认购倍数为 1.8433 倍; 品种二(债券简称: 25 银河 F4,代 码: 280343) 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19 元, 认购倍数为 3.01 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 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二,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和人民币 1.8 亿元;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面值为人民币 0.1 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